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5〕53号 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市泉港区 后龙镇卫生院增设皮肤科及增加牙椅数的通知

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卫生院：

你院提交的关于增设皮肤科及增加牙椅数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你院进行现场审核。经审核，符合皮肤科、口腔科专业的条件，同意你院增设皮肤科、增加牙椅至2张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5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